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3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有朋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建烈律師
　　葉永笙律師
　　周孟儒律師
被　　告　林冠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吳軒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800、188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有朋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海洛因，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林冠廷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年陸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海洛因，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陳有朋、林冠廷（下合稱陳有朋等二人）明知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列管為第一級毒品之海洛因，並為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項第3款所列管制進出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輸及私運進口，竟為謀求不法利益，與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周潤發」與通訊軟體Instagram暱稱「幼」之成年人（以下統稱「周潤發」）及Telegram暱稱

「梅西」之成年人，共同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先由陳有朋於民國115年1月19日使用Instagram提供Telegram聯繫資訊予「周潤發」（陳有朋使用之Instagram暱稱為「🌜🌛」，ID為「yp_1031」；使用之Telegram暱稱為「Chen Yp」，ID為「@chenyp1031」），並商定由陳有朋尋找運送毒品之人員後，陳有朋復尋得林冠廷並轉介與「周潤發」結識（林冠廷使用之Telegram暱稱為「小鱉三.」），謀議由林冠廷依「周潤發」指示搭機前往泰國負責拿取「周潤發」所安排之海洛因後返國與轉送上游之工作，陳有朋後續則負責居中聯繫並確認林冠廷運送本案海洛因之進度，確保林冠廷拿取海洛因返國後，能依「周潤發」、「梅西」指示，完成轉送海洛因予上游等事宜。

二、謀議既定，陳有朋即自115年1月26日起透過Instagram向林冠廷索取其身分證正、反面、健保卡正面以及護照封面與資料頁之翻拍相片，將之轉傳予「周潤發」，由「周潤發」辦理林冠廷往返泰國與我國之機票與在泰國之住宿事宜，陳有朋期間因獲悉林冠廷因少年案件受有保護管束，復要求林冠廷確保其未遭限制出境且不因保護管束而影響其出入境，且需隨時回報「周潤發」通知林冠廷之訊息內容。待「周潤發」安排林冠廷前往泰國拿取海洛因之事宜完畢後，即將林冠廷機票與在泰國之住宿訂房資料傳送予陳有朋，並由陳有朋於115年2月12日透過Telegram傳送予林冠廷，並要求林冠廷回報運輸本案海洛因之進度。嗣林冠廷於115年2月13日搭乘泰國亞洲航空FD235航班抵達泰國後，即回報陳有朋、「周潤發」其已順利入境泰國，後續則依「周潤發」指示前往拿取其內裝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海洛因（下稱本案海洛因）之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行李箱（下稱本案行李箱），復於115年2月15日在登機報到時，委由不知情之機場地勤人員託運本案行李箱，並搭乘國泰航空CX706號航班前往香港國際機場轉機，惟因班機延誤，故林冠廷於115年2月16日8時55分方自香港國際機場搭乘國泰航空CX452號航班入

境我國，林冠廷於同日10時40分搭機抵達高雄小港機場，旋即聯繫「周潤發」、「梅西」與陳有朋其已順利返國而在等待領取託運之本案行李箱。

三、惟因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下稱高雄航警局）警員執行託運行李X光檢視勤務時，察覺本案行李箱可疑，經聯繫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扣押本案行李箱後，經搜索與初步鑑驗後發現內有本案海洛因，遂以現行犯逮捕林冠廷，並經林冠廷自願搜索後，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林冠廷嗣與警方配合，聯繫陳有朋前來接送，在場埋伏員警見陳有朋抵達高雄小港機場，旋以現行犯逮捕，並經陳有朋自願搜索後，扣得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進而循線查悉上情。

四、案經高雄航警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檢察官、被告陳有朋等二人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就本判決所引用其他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重訴卷第145、237至238頁，卷宗代號對照表請參附件），本院審酌該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證明力非明顯過低，作為證據係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認得為證據使用。

二、訊據林冠廷就其本案運輸毒品暨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均坦承不諱；陳有朋則否認有何犯行，辯稱：我對於林冠廷與「周潤發」間之聯絡內容及林冠廷運輸毒品進入我國之犯行毫不知情，我前往小港機場接送林冠廷，是因為林冠廷要求我去接他，至於對話訊息內雖然有要林冠廷回報行程，但那是因為知道林冠廷要出國，單純出自友人之關心等語。陳有朋辯護人則以：卷內並無事證足證陳有朋參與林冠廷、「周潤發」與「梅西」等人之本案運輸毒品犯行，且陳有朋若明確知悉林冠廷乃為運輸毒品之行為人，焉有直接前往機場接送林冠廷之理等語，為陳有朋辯護。經查：

㈠林冠廷依「周潤發」指示前往泰國拿取內有本案海洛因之本

案行李箱，隨後透過委由機場地勤人員託運本案行李箱方式，攜帶本案海洛因搭機抵達高雄小港機場，惟因高雄航警局察覺可疑，遂先、後逮捕林冠廷、陳有朋，並分別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之犯罪事實，為林冠廷偵查（偵一卷第339至341頁）與本院審理（重訴卷第40、137至139與237頁）時所自承，並為陳有朋所不爭執（重訴卷第146頁），且有林冠廷與「周潤發」、「梅西」之Telegram對話紀錄（偵一卷第29至44頁）、林冠廷之托運行李條與國泰航空CX452號航班登機證（偵一卷第91頁）、高雄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偵一卷第167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林冠廷部分：偵一卷第93頁；陳有朋部分：偵一卷第145頁）、高雄航警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與扣押物品收據（林冠廷部分：偵一卷第75至81頁；陳有朋部分：偵一卷第137至143頁）、高雄航警局115年2月16日與115年4月7日職務報告（偵一卷第161、275頁）、如附表所示之物之扣案照片（偵一卷第83至89、261至263、323、325、333頁）等件在卷可佐，並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憑。又本案海洛因經送鑑驗，驗出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純度為84.4%，純質淨重為2,485.21公克等節，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4月17日調科壹字第11523905820號鑑定書（偵一卷第213至296頁）附卷可查，足認林冠廷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為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依據。從而，林冠廷本案運輸毒品暨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首堪認定。

㈡陳有朋共同參與本案運輸毒品暨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之說明

1.陳有朋自承其所使用之Instagram之ID為「yp_1031」、Telegram暱稱為「Chen Yp」，「周潤發」使用之Instagram暱稱為「幼」等語甚明（偵一卷第112、178頁，重訴卷第140頁），故陳有朋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手機（下稱陳有朋手機）內所查得之「yp_1031」與暱稱「幼」之Instagram對話紀錄（偵一卷第123至129頁）、「Chen Yp」與「周潤

發」之Telegram對話紀錄（重訴卷第151頁），以及林冠廷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手機（下稱林冠廷手機）內所查得之林冠廷與「yp_1031」之Instagram對話紀錄（偵一卷第47至66頁）以及與暱稱「Chen Yp」之Telegram對話紀錄（偵一卷第45頁），乃為陳有朋分別與「周潤發」、林冠廷之Instagram、Telegram之對話紀錄，自足認定。

2.陳有朋與「周潤發」自114年7月間已互有聯繫，且於114年7月22日曾向「周潤發」確認是否已未使用Telegram，「周潤發」則答以「沒做壞事了」、「當然不用啊」，期間陳有朋因須繳納罰金，曾向「周潤發」借款，且陳有朋亦曾因「周潤發」之請託，為其籌措工作用手機，陳有朋後續因「周潤發」索要Telegram之聯絡方式，故於115年1月19日提供Telegram聯絡資訊予「周潤發」等情，有陳有朋與「周潤發」間之Instagram對話紀錄（偵卷第125至129頁）可參。依此可知，陳有朋與「周潤發」並非毫不相識，且依其與「周潤發」先前之互動，更就「周潤發」係使用Telegram作為犯罪聯繫工具有所知情，故陳有朋就「周潤發」已有Instagram作為彼此之聯繫工具，卻尚向其索取Telegram聯絡資訊等情既知之甚詳，顯見陳有朋對於「周潤發」將使用Telegram與其商討犯罪事宜等情，自有知悉。再者，「周潤發」後續使用Telegram向陳有朋傳送「有沒有人能去顧人」、「3-5天回來」之訊息後，陳有朋即回傳「顧甚麼」，「周潤發」隨即傳送「貨」，陳有朋見狀即追問「多少 然後 什麼貨 在哪」，而後「周潤發」則傳送「食品 到我手100 我踩10剩下90給你」、「公海」等訊息後，陳有朋旋於115年1月21日傳送「20有護照的」、「去幫忙顧貨」、「要去公海」等訊息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馬眼」以及傳送「這是偏的 20要護照」、「去幫忙顧貨」等訊息予通訊軟體Discord「白」等節，則有陳有朋手機內所儲存之其與「周潤發」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重訴卷第151頁）、陳有朋與「馬眼」及暱稱「白」之對話紀錄（偵二卷第135至

137頁）可憑，依上開對話內容，可知陳有朋自115年1月19日起，經「周潤發」以其取得「食品」作為給付報酬予陳有朋之條件，而受託尋找「前往公海之顧貨人員」後，陳有朋即積極為「周潤發」尋找「顧貨人員」，且自陳有朋尚使用「這是偏的」、「20有護照的」等訊息描述此等「顧貨」之工作內容以觀，足徵陳有朋就「顧貨」一事乃係涉及犯罪且需出國等情，實知之甚詳。互核上揭對話歷程，可知陳有朋就「周潤發」將使用Telegram與其商討犯罪事宜，有所認識，後續就「周潤發」提出尋找「出國顧貨人員」之委託係涉及犯罪更有知悉，卻仍積極為「周潤發」尋找「出國顧貨人員」，且林冠廷後續於115年2月13日即搭機前往泰國而依「周潤發」指示拿取其內裝有本案海洛因之本案行李箱，已如前述，故依陳有朋於115年1月19日使用Telegram與「周潤發」開始聯繫起，直至林冠廷於115年2月13日啟程前往泰國為止，期間相距未滿一月以觀，顯見前往泰國拿取海洛因而後返國之林冠廷，乃有相當可能為陳有朋與「周潤發」對話中所提及之「出國顧貨人員」，由此堪信陳有朋共同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而負責尋找運毒人員，且尋得林冠廷從事本案運毒行為等情，有相當可能為真。

3.林冠廷於115年2月3日與11日曾使用Instagram向陳有朋傳送「啊哥哥時間確定什麼時候會去海上」、「有五萬內容是把行李帶回來台灣啊回來之後我有五萬」之訊息（偵一卷第51至52、58頁），另依林冠廷於115年2月6日傳送予陳有朋之其與「周潤發」之Telegram對話截圖（偵一卷第53頁），林冠廷亦曾傳送「就想問您說有確定時間要出海嗎」之訊息予「周潤發」，且林冠廷於本院亦證述：陳有朋一開始跟我說叫我去海上顧東西，後來便介紹我給「周潤發」認識，後續就是「周潤發」要我前往泰國拿取內有本案海洛因之本案行李箱等語（重訴卷第244頁），故林冠廷前開訊息或證述之內容，既曾提及工作內容為出海去顧東西，且報酬乃係完成

工作後方才給付，而與前述陳有朋受「周潤發」委託尋找「出國前往公海之顧貨人員」以及「周潤發」給付報酬乃是以取得「食品」為前提之對話內容高度相符，由此足徵陳有朋與「周潤發」對話中所提及之「出海」、「顧貨」、「食品」實為本案運輸毒品與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之暗語，依此更顯陳有朋為獲取「周潤發」所應允之報酬，雖就「周潤發」委由尋找運毒人員一事知之甚詳，卻仍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尋得林冠廷擔任運毒人員並轉介其與「周潤發」結識等節為真。況且，陳有朋於115年2月5日傳送「我兄弟密你的話」、「跟我講」之訊息予林冠廷後，林冠廷即於115年2月6日傳送其與「周潤發」之Telegram對話截圖予陳有朋，且依前開截圖之內容，「周潤發」於林冠廷傳送「就想問您說有確定時間要出海嗎」訊息後，即回傳「這幾天」、「確切前一天通知」、「我會帶你」等訊息；又陳有朋於115年2月7日傳送「有沒有時間了」之訊息予林冠廷後，林冠廷即於同日再次傳送其與「周潤發」之Telegram對話截圖予陳有朋，且依前開截圖之內容，「周潤發」於林冠廷詢問「哥有時間了嗎」後，即答覆「還沒」等節，則有陳有朋與林冠廷自115年2月5日至7日之Instagram對話紀錄（偵一卷第52至56頁）可查，參以前開訊息乃為林冠廷出國前一週所傳送，顯見林冠廷對此證述：此為本案之事前討論等語（重訴卷第254頁），應屬可信，由此更能佐證陳有朋、「周潤發」與林冠廷三人間於事前確實互有聯繫，且聯繫內容乃係以「出海」、「顧貨」、「食品」等暗語包裝本案運輸毒品與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等情為真，由此益徵陳有朋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而為「周潤發」尋得林冠廷擔任運毒人員等節甚明。

4.依陳有朋與林冠廷自115年2月10日至11日之Instagram對話紀錄（偵一卷第57至58頁），陳有朋於115年2月10日傳送「所以說了什麼」之訊息後，林冠廷即於115年2月11日回傳

「昨天哥哥跟我說我能不能去泰國三天再回來 有五萬內容是把行李帶回來台灣啊回來之後我有五萬」、「他說他會跟你討論」等訊息予陳有朋，且陳有朋隨後於115年2月12日20時52分傳送「你東西訂完了」、「去看飛機」之訊息予林冠廷後，陳有朋復於同（12）日20時53分使用Telegram傳送透過可樂旅遊所代訂之機票與泰國住宿之資料予林冠廷，則有陳有朋與林冠廷之Instagram與Telegram對話紀錄（偵一卷第45、59頁）與本院自陳有朋手機所擷取之前開機票與泰國住宿之代訂資料（重訴卷第153至159頁）可查。自林冠廷於115年2月11日傳送「他說他會跟你討論」予陳有朋後，陳有朋隨即於隔（12）日傳送機票與泰國住宿之訂購資料予林冠廷以觀，足徵林冠廷證述：訊息中的行李就是這個案件的行李箱，提到的他就是「周潤發」等語（重訴卷第234至235頁），確屬可信，依此更顯陳有朋與「周潤發」就本案運輸毒品與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互有聯繫，且就具體之犯罪方式乃知之甚詳，故陳有朋確有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且就本案運輸毒品暨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確有參與之事實，應堪認定。

5.林冠廷於115年1月30日曾傳送其護照封面與資料頁之翻拍相片予陳有朋，有陳有朋與林冠廷於115年1月30日之Instagram對話紀錄（偵一卷第47頁）可憑，又陳有朋手機內有儲存林冠廷之身分證正、反面與健保卡正面之翻拍照片，且前開翻拍照片之檔案建立時間均為115年1月26日22時25分，則經本院勘驗陳有朋手機並擷取在卷（重訴卷第141、161至165頁），顯見林冠廷證述：陳有朋要我把護照、身分證拍給他，我並沒有傳給「周潤發」等語（重訴卷第254頁），確屬可信；另陳有朋經林冠廷於115年2月11日傳送「他說他會跟你討論」之訊息後，即於115年2月12日透過Instagram傳送「你東西訂完了」、「去看飛機」予林冠廷，並於同（12）日透過Telegram傳送透過可樂旅遊所代訂之機票與泰國住宿之資料予林冠廷，已如前述。從而，陳有

朋自115年1月26日起透過Instagram向林冠廷索取其身分證正、反面、健保卡正面以及護照封面與資料頁之翻拍相片並轉傳予「周潤發」，後續於115年2月12日將「周潤發」透過可樂旅遊所代訂之機票與泰國住宿之資料傳送予林冠廷等事實，應堪認定。此外，陳有朋因獲悉林冠廷受有保護管束，遂於115年1月30日至2月4日間積極要求林冠廷確認其未遭限制出境且出入境之資格不因保護管束而受有影響，有陳有朋與林冠廷自115年1月30日至2月4日之Instagram對話紀錄（偵一卷第47至51頁）可佐，且陳有朋於115年2月12日傳送前開機票與泰國住宿之代訂資料予林冠廷後，隨即傳送「到了 辦網卡 辦完 跟我聯絡打給我 注意安全 到哪裡回報 注意安全 交貨跟我講 要離開泰國跟我講 到香港 從香港出發到台灣要講」之訊息予林冠廷，復於115年2月13日使用Instagram傳送「記得回報」、「不要忘記」之訊息提醒林冠廷，亦有前開陳有朋與林冠廷之Instagram與Telegram對話紀錄（偵一卷第45、60頁）可憑，況陳有朋於林冠廷出境後，亦使用Instagram與林冠廷保持聯繫，確認林冠廷是否順利抵達泰國、香港與入境我國，則有前揭Instagram對話紀錄（偵一卷第60至65頁）可查，故依前述陳有朋與林冠廷之互動歷程，足徵陳有朋與林冠廷開始聯絡時，即積極要求林冠廷確保其可順利出入境，且於確認林冠廷即將前往泰國後，復指示林冠廷回報運輸本案海洛因之進度等節為真。綜上，陳有朋與林冠廷開始聯絡時起，既有索取林冠廷身分證件與護照資料，隨後更積極要求林冠廷確認其出入境資格未受影響，復將機票與泰國住宿之代訂資料傳送予林冠廷，且於確認林冠廷即將出境後，明確指示林冠廷具體回報毒品運送進程，並於林冠廷出境後，持續與林冠廷保持聯絡，確認毒品運送之具體進度，考量陳有朋前開行為，均係於115年1月26日至115年2月13日內之短時間內所為，且相關行為更與林冠廷能否順利前往泰國取得本案海洛因且後續運送回國具有高度相關，依此堪認陳有朋確有以居中聯繫並確認林冠廷

運送本案海洛因之進度之方式，參與本案運輸毒品暨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

6.互核前開說明，陳有朋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透過尋得林冠廷擔任運毒人員，且居中聯絡以確保林冠廷得以前往泰國，進而順利運送本案海洛因返國之方式，共同參與本案運輸毒品暨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之事實，自堪認定。

㈢陳有朋及其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然陳有朋為求獲取「周潤發」所應允之報酬，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尋得林冠廷擔任運毒人員，且居中聯繫以確保林冠廷順利運輸本案海洛因之方式，參與本案運輸毒品暨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業經本院說明如前，況依高雄航警局115年7月17日航警高分偵字第1150006263號函復本院所檢附之陳有朋與林冠廷間之Instagram對話紀錄（重訴卷第129至131頁），林冠廷傳送「我出去直接找你」之訊息後，陳有朋即回傳「阿你行李箱不是要交」，林冠廷復傳送「你沒有要帶我去嗎」，陳有朋則再次回傳「他們說要你搭計程車餒」、「他們跟我說你先去交行李箱 交完在看你人在哪」、「我再去接你」，自前開訊息內容所揭示之陳有朋與林冠廷互動過程，顯見陳有朋乃對林冠廷需將行李箱轉交上游有所知悉，其更與「周潤發」等人聯絡後，再行安排林冠廷轉交行李箱之方式與轉交後之後續接送等事宜，由此益徵陳有朋確有與「周潤發」、「梅西」等人具有犯意聯絡而共同參與本案運輸毒品暨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行，故陳有朋與辯護人前揭所辯，自不足採。至辯護人雖另主張陳有朋若為共同正犯，自不會前往機場接送林冠廷，然林冠廷係與警方配合，佯作順利領取行李出關，並聯絡陳有朋到場，有高雄航警局前揭函文（重訴卷第127頁）可查，顯見陳有朋接獲林冠廷來電時，實係認知林冠廷已順利出關，故前往接送並無風險，自無從以此否定陳有朋確為本案共同正犯之事實，是辯護人前揭所辯，亦難採憑。

㈣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陳有朋與辯護人所辯均不足採信，陳有朋等二人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論罪部分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所稱運輸毒品行為，係指本於運輸意思而轉運與輸送毒品之情形而言，不論係自國外輸入或國內各地間之輸送，凡將毒品由甲地運輸至乙地，均屬之，倘其有運輸意圖者，一有搬運輸送之行為，犯罪即已成立，並非以運抵目的地為完成犯罪之要件。故行為人若知悉為毒品而故意受託運送，或為國際間之轉運者，均同有運輸毒品罪之適用。次按運輸毒品罪之成立，並非以所運輸之毒品已運抵目的地為要件；區別既遂、未遂之依據，以已否起運離開現場為準，如已起運離開現場，其運輸行為即已完成，不以達到目的地為既遂之條件（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陳有朋等二人雖知悉本案行李箱內夾藏有本案海洛因，竟仍分別以前述居中聯繫或擔任運毒人員之方式，分擔跨國轉運本案海洛因之事宜，自屬共同實施運輸毒品行為。至林冠廷自泰國起運本案海洛因後，雖在高雄小港機場因高雄航警局警員察覺本案行李箱可疑，聯繫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處理，而未順利轉交予「周潤發」、「梅西」，然依前揭說明，本案包裹既已起運離開泰國，則運輸行為自屬完成。從而，陳有朋等二人此部所為，均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

2.按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所謂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係指由國外私運管制物品進入我國境內而言，其輸入之既遂與未遂，則以是否已進入國界為標準。又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項第3款，已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列為管制進出口物品。準此，陳有朋等二人以前揭方式所共同運輸之本案海洛因，其內有第一級毒品成分，自屬管制物品，且已透過託運本案行李箱之方式，順利運抵高雄小港機場而進入我國境

內，故陳有朋等二人此部所為，另均成立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

3.陳有朋等二人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陳有朋等二人與「周潤發」、「梅西」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陳有朋等二人利用不知情之機場地勤人員協助託運本案行李箱，藉以夾藏本案海洛因運至我國，應論以間接正犯。陳有朋等二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運輸第一級毒品罪。

㈡刑罰減輕事由

1.林冠廷部分

⑴林冠廷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前述犯行均坦承不諱，業如前述，故其所犯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⑵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該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於多人分層參與運輸毒品之類型，具有多人分工合作，彼此互補，分階段協力以共同完成運輸毒品之特性，亦即，整體運輸毒品之過程具有上下游分層負責之不同角色供應鏈關係，缺一不可，其中一個供應鏈如能供出其他供應鏈因而查獲，即可能有效瓦解整體運輸毒品上下游脈胳關係，共同參與此類型犯罪之多層次結構鏈，與共同參與單純買賣毒品之情形並不相同。是所謂「供出毒品由來之人」，自包括供出共同運輸毒品過程中，參與分工合作，各自遂行所分擔部分行為之共同正犯或共犯，並不侷限於必須供出毒品供應源頭之人，始能落實鼓勵被查獲者供出參與毒品運輸過程中之供應鏈角色，而能有效斷絕毒品供給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02號判決）。經查：林冠廷經高雄航警局逮捕後，配合警方追查，並聯繫陳有朋至機場接送，因而順利查獲陳有朋等節，有高雄航警局115年7

月17日航警高分偵字第1150006263號函復本院之說明可佐（重訴卷第127頁），故林冠廷既已供出參與本案運輸毒品犯行之共同正犯陳有朋，且使警方得以順利查獲，依前揭說明，林冠廷所犯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尚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

⑶林冠廷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為林冠廷酌減其刑。然查：運輸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固為「死刑」或「無期徒刑」，然林冠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遞減輕其刑後，可量處之法定最低刑度，已由無期徒刑減為5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復考量林冠廷本案所運送之海洛因純度為84.4%，純質淨重為2,485.21公克，運輸之毒品數量非微，若流入市面，自對我國國民身心健康傷害甚鉅，故林冠廷本案之犯罪情狀實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普遍之同情，而有堪予憫恕之處或情輕法重之憾，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從而，辯護人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2.陳有朋部分

⑴陳有朋始終否認犯行，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⑵按刑法第59條所定之「顯可憫恕」，係指被告犯行有情輕法重之情，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尚堪憫恕之情形而言。經查：陳有朋正值青壯，非無工作能力，竟為貪圖「周潤發」所應允之不法利益，以尋得林冠廷擔任運毒人員，且居中聯絡以確保林冠廷得以前往泰國，進而順利運送本案海洛因返國之方式，參與本案運輸毒品暨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故陳有朋實非僅屬聽命指揮之邊緣地位，而係與「周潤發」互相合作，共同主導本案運輸毒品之進行，且陳有朋本案犯行所運輸之海洛因純質淨重達2,485.21公克，數量非微，純度甚高，如流入市面，勢必嚴重危害我國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衡以陳有朋始終否認犯行，難認其惡性輕微，客觀上並無何足以引起一般人

同情，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而有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自與刑法第59條所定情形尚屬有間。又陳有朋本案犯行既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自無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之適用，併此敘明。

3.綜上，林冠廷本案運輸毒品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遞減輕其刑；陳有朋本案運輸毒品犯行，則無減刑規定之適用。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陳有朋等二人明知毒品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難以戒除，不僅影響施用者正常生活，且施用者為持續獲得毒品，往往不惜耗費鉅資以致散盡家財，甚或鋌而走險犯罪，危害社會治安，竟漠視法紀而以前揭方式參與運毒犯行，共同將屬於第一級毒品暨管制進口物品之海洛因私運入國，且本案運輸之海洛因，其數量非微，純度甚高，若流入市面，勢將對我國社會治安及國人身體健康造成相當危害，僅因林冠廷抵達小港機場時幸遭查獲，方未致擴散危害，故陳有朋等二人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陳有朋等二人就本案犯行所提供之犯罪貢獻程度暨於犯罪過程中所扮演之角色，以及於本院審理時所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生活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故不揭露，重訴卷第269頁），及陳有朋等二人法院前案紀錄表（林冠廷部分：重訴卷第279至282頁；陳有朋部分：重訴卷第283至286頁）所揭示之前科素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㈣陳有朋所犯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既經本院判處無期徒刑，依刑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應宣告褫奪公權終身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四、按沒收標的為違禁物時，因違禁物本身具社會危害性，重在除去，故於數人共同犯罪時，除非違禁物已滅失或不存在，均應對各共同正犯諭知沒收，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就供該條例第4條犯罪所用之物既採用與違禁物沒收相同之規範標準，並藉由剝奪其物，以預防並遏止相關犯罪之發生，故於數人共同犯罪時，亦應對各共同正犯諭知沒收（最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97號判決參照）。經查：

㈠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案海洛因，為陳有朋等二人本案共同運輸之毒品，核屬違禁物，且其包裝袋部分與內含之毒品難以析離，故依前開說明，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於陳有朋等二人罪刑項下均宣告沒收。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不另宣告沒收。

㈡扣案附表如編號2所示之本案行李箱暨如編號3、4所示之林冠廷、陳有朋手機，均為供陳有朋等二人本案共同運輸毒品犯行所用之物，依前述說明，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於陳有朋等二人罪刑項下均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朝弘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麗琇、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詹尚晃

法　官　李宜穎

法　官　吳致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鈺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卷宗代號對照表

一、偵一卷：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6800號卷宗 二、偵二卷：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8841號卷宗 三、聲羈卷：本院115年度聲羈字第123號卷宗 四、偵聲卷：本院115年度偵聲字第101號卷宗 五、重訴卷：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34號卷宗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項	對應扣案物相片
1	本案海洛因，分裝為4袋而裝在本案行李箱內	偵一卷第83至87、261至263頁
2	本案行李箱（顏色：灰黑色）	偵一卷第89、261頁
3	林冠廷手機（型號：iPhone15，門號：0000000000，顏色淺綠，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偵一卷第325頁
4	陳有朋手機（型號：OPPO Reno 15，門號：0000000000，顏色：藍色，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偵一卷第323頁